
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思考

田易加（江苏省扬中市委办公室）

近年来，扬中市不断深化农村改革，大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机制创新，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，有效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，促进了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。至 2016 年底，全市经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达到 305 个，入社农户数 6.82 万个，占总农户的比重为 85.2%。其中，农地股份合作社 39 个，入社农户 1.41 万户；社区股份合作社 15 个，入社农户数 3.42 万户；农民专业合作 251 个，入社农户数 1.59 万户。

发展现状

创办主体多元化。合作社主要类型包括：由长期从事种养、运销、生产、经纪等方面的能人或专业大户领办；由村组干部利用技术、资金、服务、信息等优势组织创办；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利用其加工、品牌、营销等牵头兴办。多元化主体兴办合作社，使合作社涉及不同领域，呈现不同特色，发挥不同作用。

经营范围扩大化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已从传统的种养业逐步扩大到农机服务、市场营销、休闲观光等产业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按成员人数划分，100~500 人的 108 家，50~100 人的 25 家，50 人以下的 118 家。

经营产业特色化。扬中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分，从事粮食种植的 83 家，林业 15 家，畜牧业 43 家，渔业 45 家，农机及服务业 45 家，产业特色十分明显。

服务形式多样化。由农户出资、出劳或出土地组建的专业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社，利润按产品销售额或入股金进行分配；通过建立经营实体，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为会员提供种子、技术、农资、销售等一条龙服务；还有以技术研发和实用技术推广为主，为会员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专业技术协会。

主要成效

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。通过“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等经营模式，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紧密联系起来，提升了蔬菜园艺、特种水产等高效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水平。为了发展壮大具有扬中特色的秧草产业，通过土地流转，建立秧草生产基地，对合作社成员“三统一”技术指导服务，进行产品深加工，拉长秧草产业链。全市各类秧草专业合作社 20 家，建有秧草设施栽培基地 4000 多亩，年销售 5000 多万元，有力提升了当地秧草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提升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按照综合配套、全程覆盖的要求，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性合作组织，为农户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系列专业化服务。如西来桥镇民生植保专业合作社、三茅街道兴阳农机专业合作社、油坊镇锦润育秧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，为粮食生产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提供机耕机收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育秧机插等服务。全市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合作社有 45 家，有效服务面积达 80% 以上，既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，又提高了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标准化生产水平。带动了农民增收致富。通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一方面，为合作社成员统一提供生产资料供应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产品销售等服务，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。成员通过盈余分配、二次返利等直接增加了收入；另一方面，培育和造就了一批能人和农民企业家，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，提高了农民经营性收入。西来桥镇秦桂兰柳编专业合作社，十多年来主动吸纳和帮助周边的贫困农民、下岗职工、残疾人，带动柳器编织户 380 余户，

吸纳就业 560 多人，既扩大了市场，又解决了富余人员的就业问题。推进了示范合作社的创建活动。根据合作社的产业性质、规模、人员素质、运行模式等进行分类排序，并按规范化建设要求，进行分类指导。深入开展“服务成员好、经营收益好、利益分配好、民主管理好、示范带动好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五好”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。目前全市已成功创建省级“五好”示范社 6 家、镇江市级示范社 13 家。对首次创成的省“五好”专业合作社且成员 100 人以上、带动农民增收 500 户以上的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积极为示范合作社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支持，扶持资金近 1000 万元，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社发展能力和建设水平。

存在问题

经济实力不强。目前，大多数合作社规模小、实力弱，50 人以下的合作社很多。有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受自身资金、技术等条件的限制，不能按章程要求开展合作，有的只能提供一些技术、信息方面的服务，统一购买生产资料、统一销售产品的合作社不多，导致合作社运作水平不高，规模和效益都上不去，带动能力不强。

规范化程度不高。虽然大多数合作社组织机构、章程制度比较健全，但执行制度不够严格，运行管理不够民主，利益分配不够合理，内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有少数合作社办社目的不明确，成立之初只是为了获取国家优惠政策，争取项目扶持资金。有的合作社没有建账或与企业财务混在一起；有的虽有账，但未按合作社要求建账记账，科目不准确，票据不规范，手续不齐全。

缺乏资金及人才。不少合作社经济基础薄弱，盈利能力不高，又缺乏到金融部门贷款的担保、抵押物，导致发展资金不足，影响了合作社规模的扩大和服务水平的提升。合作社管理者素质参差不齐，成员文化水平相对不高，合作意识不强，缺乏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营的人才。

对策建议

建立健全三个机制。一是内部运行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“三会”组织，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运行机制。充分调动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两方面的积极性，真正形成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联结机制。二是运行监测机制。凡是列入申报财政优先扶持名录的农民合作社，都纳入日常运行情况监测范围。对已评定为省、市示范社的合作社重点实行动态管理，提升办社质量、示范水平和带动能力。三是合理退出机制。现有合作社要认真进行梳理，加强分类指导。对家庭农场特征明显的合作社引导转制为家庭农场；对略有差距尚未列入名录的专业合作社，指导其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组织运行；对有名无实的专业合作社，经过指导仍不能达标的，劝其注销退出。

重点推进三项举措。一是深化示范社建设。对已经评定为省及镇江市级的示范合作社加强跟踪监测，加快提档升级；对其他合作社引导和鼓励，使更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省、市示范合作社。二是强化政策导向。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扶持力度，凡符合规范化建设条件的专业合作社，优先申报省、市财政扶持项目，为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三是加快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理事长、财会人员和业务骨干培训制度，提升合作社运行质量。积极鼓励农技人员、农村能人等领头创办农民合作社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合作社工作，不断提升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。

强化落实三个保障。一是高度统一认识。全市上下统一思想认识，重视和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。加强对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环境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农经部门充分履行牵头部门职责，强化指导服务。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合力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。三是强

化督查指导。切实加强市、镇两级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落实区域责任制,帮助合作社搞好规范化建设。加大指导督查力度，共同营造有利于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良好氛围。